

**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東南亞語言課程計畫**  
**健行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**

**泰語朗讀比賽辦法**

- 一、目的：強化學生的泰語發音、語調以及表達的流暢度，並藉以鼓勵學生練習口語表達，能與來自東南亞的外籍學生與社區新住民交流溝通，促進文化理解、族群融合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健行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三、參賽資格：本校在學學生。泰語為母語、曾居住泰國一年以上者不得參賽。
- 四、比賽時間及地點：
  - (一) 時間：112 年 6 月 13 日 (星期二) 上午 11:00-12:30
  - (二) 地點：行政大樓 A918 教室
- 五、活動方式：
  - (一) 使用主辦單位指定之文章進行朗讀。
  - (二) 朗讀時間以三分鐘為限；時間為下限兩分三十秒，上限為三分鐘三十秒。比賽時於三分鐘響鈴一次，三分三十秒按鈴兩聲以示結束。
- 六、報名：
  - (一) 即日起至 112 年 6 月 6 日 (二) 下午 17:00 止，填寫 Google 表單線上報名表，參賽人數 30 人為上限，額滿為止。
  - (二) 比賽前一天公告比賽序號，請參賽者自行查閱。
- 七、評判：
  - (一) 評審委員：由主辦單位聘請校外委員二名擔任評審評分。
  - (二) 評分標準：
    1. 發音 30%
    2. 流暢度 30%
    3. 語調 20%
    4. 儀態及表達能力 20%
    5. 朗讀時間不足或超過 30 秒扣一分，未足 30 秒以 30 秒計。
- 八、獎勵：
  - (一) 第一名一名 獎金 3000 元及獎狀乙紙
  - (二) 第二名一名 獎金 2000 元及獎狀乙紙
  - (三) 第三名一名 獎金 1000 元及獎狀乙紙
  - (四) 佳作 兩名 獎金 500 元及獎狀乙紙
  - (五) 獲獎學生之指導老師核頒發證明書乙紙 (指導老師限一名，依報名表為準)
- 九、附則：
  - (一) 參加比賽人員須於比賽 20 分鐘前持學生證準時出席，主辦單位不另發通知，逾時以棄權論；唱名三次後未出場者亦同。
  - (二) 參加比賽人員服裝，以符合禮儀為準，且列為「儀態」項目評分標準評分。
  - (三) 參加比賽人員不得攜帶道具，違者不予計分。
  - (四) 為尊重選手比賽及維持比賽品質，比賽進行時禁止拍照與攝影。
  - (五) 參加比賽人員公假自請，並於賽前將公假單交至通識教育中心，逾期不候。
  - (六) 如有任何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並保有活動更改之權利。
  - (七) 本辦法若有修正或補充，將於比賽開始前 10 分鐘公開說明之。
- 十、注意與建議事項：
  - (一) 朗讀檔案請參賽者自行下載列印，不另提供紙本。
  - (二) 若有任何問題請洽通識教育中心張明敏老師，分機 7902。